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八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五件）

法規

- 一 浙江省徵收牙帖捐稅章程
- 一 浙江省徵收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
- 一 浙江省徵收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 一 浙江省各縣復興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浙江省縣知事登記暫行辦法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 一 浙江民政廳佈告一件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沈隱霖爲本政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朱實華爲本政府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惠明署餘杭縣知事此令

茲委任王晉笙署桐鄉縣知事此令

茲委任陸仲漁署長興縣知事此令

法規

浙江省徵收牙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為浙江省征收牙帖捐稅章程凡在本省境內以代客買賣收取牙用為業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以代客買賣收取牙用為業者稱為牙行應按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並取具就地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連同牙帖捐呈由該管市縣長官審查確實後轉呈財政廳核給牙帖其年換季換之牙行均須將應納牙稅一併隨同帖捐繳足

(一) 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 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三) 資本數目

(四) 請領牙帖等則

(五) 開設日期

(六) 原領牙帖等則

第三條 牙行牙帖分為三種規定如左

- (一) 長期牙帖 十年一換
- (二) 年換牙帖 一年一換
- (三) 季換牙帖 一季一換

第四條 長期牙帖捐率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 繁盛

- (一) 上則 每行帖捐國幣八百元
- (二) 中則 每行帖捐國幣五百元
- (三) 下則 每行帖捐國幣二百五十元

(乙) 偏僻

- (一) 上則 每行帖捐國幣四百元
- (二) 中則 每行帖捐國幣二百元
- (三) 下則 每行帖捐國幣一百二十元

第五條 年換季換牙帖捐率等則應按照左列之規定徵收

- (一) 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規定等則按等完繳十分之一
- (二) 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規定之辦法按等完繳四分之一

第六條 牙行不論長期年換一律照左列規定稅額每年繳納牙稅其季換

之牙行得按規定稅額每季按等完納四分之一牙稅

(甲) 繁盛

(一) 上則 每行牙稅國幣四十元

(二) 中則 每行牙稅國幣三十元

(三) 下則 每行牙稅國幣十五元

(乙) 偏僻

(一) 上則 每行牙稅國幣二十元

(二) 中則 每行牙稅國幣十元

(三) 下則 每行牙稅國幣五元

第七條 牙行應將請領之牙帖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

第八條 絲業牙行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前項牙行不

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如違處罰

第九條 凡絲業牙行以外之各牙行其營業貨物種類至多以三種爲限超

出三種以上者應分領兩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一律辦理

第十條 凡請領牙行牙帖者祇准一人具名領帖後准由本人按照帖內所

載事項設行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取巧私
移越地開設違者除責令繳銷請領之牙帖外並照捐率稅額按等

加倍處罰再違者封閉並由該管市縣長官查明其經過時期取得
之用錢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內或因遷移地點改易貨物及原請領人死亡由其
直系人繼承等情事應各詳敘事由連同原帖呈由該管市縣長官
審核查明確實後予以更正並繳納照捐率十分之一手續費一面
專文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審定各行商營業應領某等則牙帖者須由該管市縣長官先行驗
明其資本多寡並估計其年計牙用收入巨細核定之但絲業不在
此限

(一) 賣買滿五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
者應領繁盛上則帖

(二) 賣買滿四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
領繁盛中則帖

(三) 賣買滿三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四) 賣買滿二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
領繁盛下則帖

(五) 賣買滿一萬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六) 賣買滿五千元以上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偏僻下則帖

第十三條 各行商如果實在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准其升則捐領年換季換牙帖應由該管市縣長官查明其營業貨物確爲一時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五條 露天牙商雖無確定地點亦須請領牙帖後方准營業

第十六條 各牙行於帖限期滿之一月前須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呈繳該管市縣長官查明轉呈財政廳換發新帖逾限不換作私牙論照章分別按級加倍處罰違者封閉

第十七條 凡請領牙帖者應繳納五釐公費以三釐留作該管市縣辦公費二釐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廳委調查各項費用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擬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浙江省徵收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者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前項菸酒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暨土製酒洋酒等均包括之

第二條 菸酒營業牌照暫由財政廳印發

第三條 菸酒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甲)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納稅

一、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國幣一百元

二、躉批買賣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國幣四十元

三、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國幣二十元

凡販買菸類零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納稅

一、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十二元

- 二、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八元
- 三、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四元
- 四、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二元
- 五、另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國幣五角

(乙) 酒類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者兩種

-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納稅
- 一、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國幣三十二元
 - 二、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國幣二十四元
 - 三、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國幣十六元
-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納稅
- 一、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八元
 - 二、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國幣四元
 - 三、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國幣二元
 - 四、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國幣五角

(丙)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二級納稅

- 一、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二、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國幣五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二級納稅

每季納稅國幣十元

一、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國幣十元

二、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國幣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按照規定稅額分別領取牌照

第四條

菸酒商領取之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屬於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經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菸酒商於營業停止時應將營業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呈財政廳註銷

第七條

凡未領營業牌照爲本章程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補具申請書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本章程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凡屬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未據分別領取牌照者均適用之

第八條 凡菸酒商避重就輕朦領營業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菸酒商違犯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財政廳頒發之罰金收據爲憑如經人告發者得以罰金內提支四成作爲告發人獎金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擬呈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浙江省徵收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征收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凡營菸酒業商者應於開業之始開具左列事項申請該管征收機關查核相符按級納稅領照方准營業

一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 營業者及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營業種類

五 請領牌照等級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三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第五條

凡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者該管征收機關應於書面警告之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凡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征收機

第六條

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征收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核准填發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申請核辦

第八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登記換領新照

第九條 凡菸酒商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征收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十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或遺失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或遺失理由覓具妥保申請原領機關核明補發

第十一條 凡菸酒商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領機關核明按期連同收據繳覈彙繳財政廳核銷如有遺失應由該征收機關聲敘切實理由呈報財政廳核奪否則即責令該征收機關按等級賠繳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凡菸酒商請領牌照時除按級填發牌照外並掣給收據交由該商收執

前項收據暫由財政廳印發之

第十三條 凡營菸酒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征

收機關得隨時會同警察局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財政廳擬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呈請修正之

浙江省各縣復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縣爲撫輯流亡安定地方復興及改進各項事業起見得組織縣復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復委會）

第二條 復委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聘請當地士紳充任之

第三條 復委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均常川駐會辦理會務

第四條 復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會議時縣知事警察所長顧問均得列席

第五條 復委會處理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撫輯流亡救濟災民事項
- 一、關於防剿盜匪安定地方事項

一、關於推行自治事項

一、關於農工商業之復興及救濟事項

一、關於水利河流之疏濬事項

一、關於水電交通衛生之恢復及建設事項

一、關於文化教育之推進事項

一、關於地方公款公產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地方經費之籌劃事項

一、其他與復興地方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事項得由復委會及縣知事提案議決咨送縣知事公

佈施行

第七條 地方團體或公民五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建議案請求復委會

付議

第八條 復委會議事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常務委員代行

之

第九條 復委會議事縣知事及政務委員得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 復委會對議案內容認爲不明瞭者得函請縣知事或政務委員會

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復委會之議事細則由復委會自訂之但須咨送縣公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縣知事對於復委會議決事件認為窒礙難行者應呈請 省政府

決定之

第十三條 復委會得視事務之繁簡按照事業之性質與需要分組辦事其人

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復委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辦公費其餘委員每次出席得

酌支川旅費

第十五條 復委會經費得就縣地方經費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籌撥之

第十六條 復委會成立各縣如原有與復委會性質相同之會應一概撤銷

第十七條 復委會議決各事項應分呈省廳備案其與法令有抵觸時得以省

令撤銷之

第十八條 復委會無存在之必要時得以省令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 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知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為整飭各縣吏治起見特訂縣知事登記暫行

辦法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曾經縣長考試或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科

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知事或縣長而富有經驗者

四、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證明文件倘已遺失須經現任簡任官二人之證明並出具證明書

五、事變後維持地方著有功績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項資格人員應向民政廳報名領取登記表四份詳細

填明粘貼四寸半身相片附繳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縣登記人員得向該管縣公署領表填送彙轉

第五條 各縣公署務於規定期限以前將接收聲請登記表及各項附件彙

送民政廳審核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員經審查考詢及格人員檢同各項證件彙報 省政

府核定後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分別存記或加以訓練聽候錄用其不合格者發還證件不另通知

第七條 登記日期自本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
第八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三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軍訓字第一四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本部爲統一綏靖部隊教育並造就良好之初級軍官起見於南京勵志社舊址設立綏靖軍官學校招考學生四百五十名除原文有案准予冗叙外尾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附送計劃草案二本介紹書招生簡章報名單各一百五十份准此除已令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綏靖部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積穀儲倉爲備荒之善政本省各縣倉儲成績素有可觀軍興以還原有積穀或已撥用或欠充實甚至管理非人假公濟私侵沒入已言之殊堪浩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二〇一號

令民政廳廳長孫棣三

爲訓令事案准

綏靖部軍訓字第一四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本部爲統一綏靖部隊教育並造就良好之初級軍官起見於南京勵志社舊址設立綏靖軍官學校招考學生四百五十名規定由卽日起開始報名務請貴政府轉令各縣公署對於宗旨純正品性善良有志求學之青年准其報名投考由各地方機關保送本部或就近逕送各特務機關以便屆期應試除咨請各省市政府暨通令各綏靖區司令外用特檢同招考學生計劃草案二本並投考綏靖軍官學校介紹書招生簡章及投考學生報名單各一百五十份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等因附送計劃草案二本介紹書招生簡章報名單各一百五十份准此除將上項介紹書簡章報名單各存七十份以便省垣投考員生領填外合亟檢同介紹書等件各八十份隨文附發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綏靖軍官學校招考學生計劃草案一本投考學生報名單招生簡章介紹書各八十份

省長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三〇五號

令浙江警務處

呈一件爲呈送浙江省舊杭嘉湖屬警察機關半年度推進警務計劃表祈鑒核訓示由

爲指令事呈表均悉核閱所擬舊杭嘉湖屬各市縣警察局所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半年間推進警務計劃頗屬周詳現值軍事稍定民困未蘇省庫支絀務於事易舉行款無多費之中兼籌併顧依照計劃切實推行其已設立之各局所尤應隨時考察認真整飭以期綏靖地方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省長汪瑞闈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查浙省舊杭嘉湖屬各市縣警察機關經職處督促業已遵奉設立者有省會警察局及杭縣餘杭德清吳興平湖海寧嘉興嘉善桐鄉各警察所等九縣其因交通不便地方未平正在計劃設立者計崇德武康海鹽長興富陽安吉孝豐等七縣及警士教練所水上警察隊等經職處根據視察報告參合以往成規與目前地方狀況擬訂已設未設各局隊所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三月間半年度推進警務標準其間關於縣屬者暫以分所爲單位將來如成立

分駐所派出所時即在分所內抽撥員警不另增設除分呈暨令飭各縣警察所就原有經費按照擬定標準徐謀進展外理合繕具計劃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附呈計劃表一紙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陸榮鑾

縣甯海									縣興吳														
所察警縣甯海									所察警縣興吳														
周王廟分所	諸橋分所	許村分所	長安分所	斜橋分所	袁花分所	硤石分所	城區分所	本所	菁山分所	陳市分所	晟舍分所	袁匯分所	荻港分所	練市分所	善連分所	霄水橋分所	菱湖分所	南潯分所	城北區分所	城南區分所	城中區分所	本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1																1
	1		1	1	1	2	3										1	2	2	1	1	4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3	2	3	3	3	4	2	2	2	2	2	2	2	2	2	2	3	5	6	4	4	2	
20	30	20	30	30	3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50	60	40	40	40	20
24	36	24	36	36	36	50	24	30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36	60	71	48	48	31	
分所石所該 所長鎮現縣 所兼由設縣 長硤該在警 石所硤察									名填所三中十抽六有該 警故區城名調十警察 士總警南成一士 二所察城立百茲一所 十祇分北城四擬百現														

縣 湖 平							縣 善 嘉							縣 興 長									
所 察 警 縣 湖 平							所 察 警 縣 善 嘉							所 察 警 縣 興 長									
廣	新	金	全	新	乍	城	本	張	干	天	楊	楓	西	城	本	合	和	夾	林	虹	泗	城	本
陳	埭	絲	公	倉	浦	區	所	涇	密	凝	廟	涇	塘	區	所	溪	平	浦	城	星	安	區	所
分	分	娘	亭	分	分	分	所	分	分	莊	分	分	分	分	所	分	鎮	分	分	分	分	分	所
所	所	橋	分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分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1								1								1
					1	2	3					1	1	2	3			1	1		1	1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6	1	2	2	2	2	3	3	5	1	2	2	3	3	2	3	3	2
20	20	20	20	20	30	60	10	20	20	20	20	30	30	50	10	20	20	30	30	20	30	30	20
24	24	24	24	24	36	71	19	24	24	24	24	36	36	60	19	24	24	36	36	24	36	36	30

縣 德 崇						縣 杭 餘						縣 陽 富				縣 鹽 海					
所 察 警 縣 德 崇						所 察 警 縣 杭 餘						所 察 警 縣 陽 富				所 察 警 縣 鹽 海					
靈安分所	石灣分所	高橋鄉分所	洲泉分所	城區分所	本所	雙溪分所	橫河分所	閑林埠分所	倉前分所	城區分所	本所	新橋分所	里山分所	城區分所	本所	通元分所	沈蕩分所	激浦分所	角里分所	城區分所	本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2						3
				1						1					1						1
			1	2			1		1	2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3	1	2	2	3	2	4	1	2	2	3	1	3	2	3	2	4	1
20	20	20	20	30	10	20	20	30	20	40	10	20	20	30	10	30	20	30	20	40	10
24	24	24	24	36	17	24	24	36	24	48	18	24	24	36	17	36	24	36	24	48	18

孝豐縣

孝豐縣警察所

本所 城區分所 杭垓分所 章村分所 孝豐鎮分所

總計

106	25	1	1	1	1	1
	1					
	4					
	6					
	1					
	1					
	2					
	4					
	8					
1						
1						
15	3					
10						
	36					
17	27					2
5	12					
10	16					1
64	39					2
	3					
119	51	1	1	1	1	
	7					
295	116	2	2	2	2	1
4	60					
3250	1160	20	20	20	20	10
3597	1583	24	24	24	24	17
	共五·四八〇人					

附

記

- 一、本表為第一期計劃預定自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三月以內實行
- 二、本表係就現有縣份填列其有已估領或將估領之各縣概列入第二期計劃
- 三、凡辦事員書記及錄事等均未列入
- 四、本表員額均係預定設立之數現有者概從闕略
- 五、現已設立之警察機關半年度內擬設置之員警額數概以藍色水填寫凡預定在二十八年三月以前設立之警察機關概以紅色水填寫籍示區別
- 六、凡經地方自治團體自行成立之類似警察機關未經本處准其正式改組者概以預定設立論
- 七、事變以後各縣地方狀況以及人事均有變遷應於何處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或派所之必要時擬即由附近各分所抽調員警前往設立
- 八、在本年十月後二十八年三月以前倘各地有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之必要時擬即由附近各分所抽調員警前往設立
- 九、各縣現有城區警額多寡不等現擬一律成立城區分所除一等縣警察本所留警長二名警士二十名二三等縣各留警長一名警士十名担任守衛差遣外餘悉撥入城區分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佈告

民一字第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縣政爲地方行政之始基縣知事爲推行縣政之長官際此百廢待舉之日尤應慎選賢能藉圖治理本廳長前奉

省長諭飭舉辦縣知事登記經擬訂縣知事登記暫行辦法呈奉指令核准自應卽日開始登記以憑甄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是項辦法佈告周知凡屬合格人員仰於規定期間向本廳領取登記書填報聽候審核毋自延誤爲要此佈

附抄浙江省縣知事登記暫行辦法

民政廳長孫棣三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清河坊有益山房
 五彩鉛石印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